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